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生产全场景数字孪生系统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7-320

1.2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生产全场景数字孪生系统

项目构建全场景数字孪生系统，利用厂区地图和生产运营管理数据，建立多源异构的时空数据服务中台，实现数据质量保证和标准化，将全场景数据汇集到电子地图上进行多维度综合管理。包含以下项目内容：

(1) 全面、精确地开发全厂区数字地图，可自主编辑、轻量化、响应快、可多系统调用，重点区域进行三维精细化建模。

(2) 以岸桥生产全流程为主线，展示各节点的生产信息，在地图上还原现实生产状态，实现相关信息的联动查询；提供生产预警、报表导出等功能。

(3) 开发资源排产模块，针对下轮生产计划根据剩余产能资源进行排产，自动生成生产工位资源安排计划，提出最优解参考方案，支持合理性判断，提示预警等功能。

(4) 开发五大生产工序和试点设备精模，信息化数据映射到虚拟物理模型实现岸桥产品的数字孪生，动态展示关键节点生产状态，支持生产状态的虚拟推演。

1.3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区）

1.4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2.标段说明：本期项目共壹个标段。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资质CMMI三级及以上；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图开发平台，GIS类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或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6) 提供近3年内（2020年-2022年）自主建设的数字孪生案例合同(2-3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7)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近3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

(9) 近3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

(10)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资质CMMI三级及以上；
-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图开发平台，GIS类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或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 (6) 提供近3年内（2020年-2022年）自主建设的数字孪生案例合同(2-3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 (7)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8)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1)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报名单位，实地踏勘后根据招标方需求编制技术方案，招标方组织招标小组成员、相关技术及人员对报名单位的技术方案进行初评和现场答辩，通过的单位才具备投标资格；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1日下午16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

联系人：曾祥琛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

电话：021-31196871/15001852708；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zengxiangchen@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5、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最低价格评分法**

6、报名方式：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2 工本费开具的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8.4 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人务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现场。

二〇二三年九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生产全场景数字孪生系统](#)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7-32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 （ 公 章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